

經濟部



## 經濟部工業局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補助計畫

## 申請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

108年7月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諮詢專線：(02)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網址：<http://tiip.itnet.org.tw/>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第一項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計畫範疇.....	1
肆、應備申請資料.....	1
伍、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2
陸、全程作業程序.....	3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4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4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8
拾、附件.....	9

## 壹、前言

為鼓勵國內新創中小型企業開發智慧物聯網應用之系統晶片，協助降低該類型公司之 IC 產品由雛型開發至量產間的高研發成本風險，減輕投資壓力，並協助台灣中小型新創公司針對符合國家政策之產業，如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AloT、5G、AR/VR/MR、資安、醫電、車電等領域，協助掌握關鍵技術及產品。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主題式研發-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技術或產品。

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行政作業，依行政程序由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成立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業界參考運用。

##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一、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型新創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sup>註1</sup>。並符合以下之一者：

(一) 申請計畫前一年會計年度之營業額小於新台幣壹億元且員工人數小於 100 人。

(二) 新創事業。<sup>註2</sup>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所謂「新創事業公司」，是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設立未滿五年者。

## 參、計畫範疇

本計畫補助範圍，係以發展我國 IC 設計為主要範疇，以補助研究開發及試量產階段，且在國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型新創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藉此強化國內新創中小型廠商之技術研發能量，掌握關鍵技術及產品，提升國際產品之競爭力。

## 肆、應備申請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 4 份。

二、計畫書一式 2 份。<sup>註1</sup>

三、最近一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sup>註2註3</sup>。

註1：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計畫書及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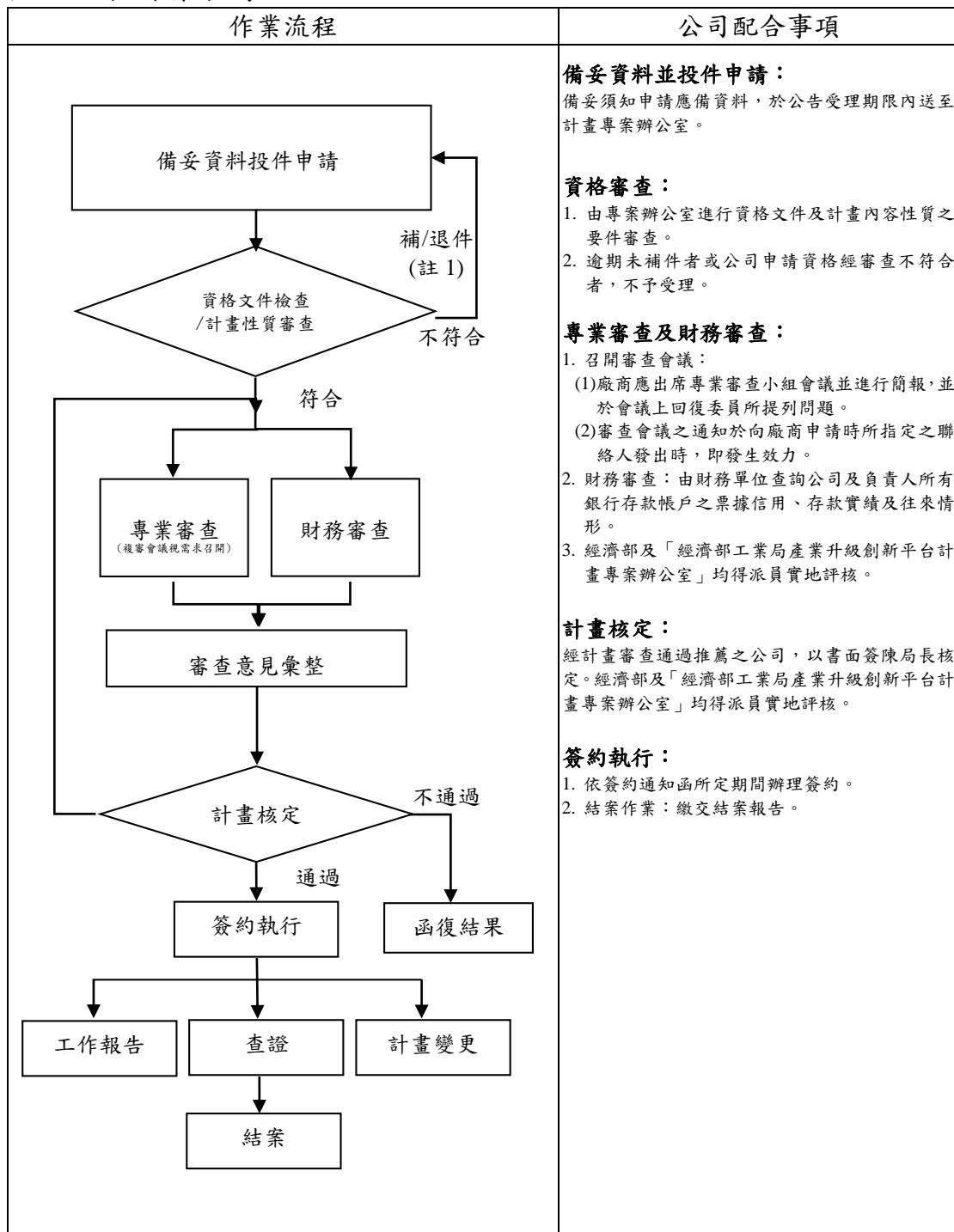
註2：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若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公司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請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增資日財務報表（增資日期需於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日之後）。

註3：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伍、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 二、諮詢專線：(02)2704-4844；傳真：(02) 2704-4860
- 三、本須知資料可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網站（<http://tiip.itnet.org.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 陸、全程作業程序



(註 1)：資格文件審查不符合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退件，不予受理。

(註 2)：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核定）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 4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申請公司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 一、資格審查：由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等是否符合規定。
- 二、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 (一)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包含申請廠商之產品線及專利或其它智慧財產等項目。
  - (二) 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目標、產品應用及市場藍圖。
  - (三) 計畫可行性與創新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或差異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四)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應用廠商)：人年生產力提升、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等。
  - (五) 產業帶動效果：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規劃、上下游生產力帶動效果等。
  - (六) 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及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七)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 (八) 其他有利審查：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國家政策之產業，如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AloT、5G、AR/VR/MR、資安、醫電、車電等領域
    2. 是否掌握關鍵技術或產品
  - (九) 審議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 三、計畫核定
  - (一) 審查結果報局長核定
  - (二) 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 (三) 依核定結果，函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函知申請單位。

##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階段
  - (一) 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公司尚未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二) 申請產業創新升級平台輔導計畫者，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廠商如為外銷行為，然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

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三)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四) 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 (五)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 (六)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乙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合乎比例。
- (七) 申請人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人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 二、審查階段

- (一) 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因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公司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 (二)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核定）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申請公司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 三、簽約與請款階段

- (一) 申請人就其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3個月內簽訂補助契約而為受補助人。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限簽約者，核准函失其效力。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將於本部撥付委辦經費後，依約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人。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
- (二) 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計畫之受補助人（廠商）應按本須知附件契約書內容，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訂補助契約後，由受補助人（廠商）提出申請撥付補助款，以收據報銷，覈實撥付補助款予廠商。
- (三) 受補助人（企業）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 (四) 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會計年度分年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時，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人（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

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為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五) 受補助公司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四、執行階段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公司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二) 參與計畫之成員(企業)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如附件六）與工時紀錄，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隨時進行查核。

#### 五、結案階段

- (一) 受補助公司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二) 受補助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以受補助公司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1. 在約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者。
- (三)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1.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2.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落後，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3.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4.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終止本契約，受補助公司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5. 申請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6. 如有前1至5項情形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受補助公司於1至5年內不得向經濟部為補助之申請。

## 六、其他

- (一) 申請人及受補助人應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 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惟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 核定通過後不簽約該計畫者，自同意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 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五) 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申請公司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六) 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七) 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 拾、附件

附件一：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五：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附件六：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

## 附件一

###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704602640 號令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助款、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第二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提供下列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六、充裕產業人才資源：包含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七、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八、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商品創作事項以外者，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以外之補助對象，其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補助對象，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九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六、差旅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除前項所列之項目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一、委託勞務費。  
二、教育訓練費。  
三、推廣宣傳費。  
前二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六、人力配置。  
七、經費分配。

-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未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 第十四條 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補助契約；逾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 第十七條 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受補助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補助者，本部或所屬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

第十八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二十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就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獎勵。

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另行公告。

關於申請獎勵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三章 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

第二十二條 促進產業創新活動之輔導對象為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法人。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業創新活動事項提供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輔導單位所執行輔導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輔導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二十五條 輔導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主題式研發計畫-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補助計畫						
	計畫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 IoT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AI) <input type="checkbox"/> 車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VR/AR/MR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醫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B4G/5G 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農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自動化生產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高值化金屬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寬頻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3D 列印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產業及鉅量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高值化紡織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學名藥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TEAM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型態創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產業製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電子致動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智動化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電子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值石化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資通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顯示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安心食品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藥及醫材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性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控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屬經濟部核定第_____屆中堅企業						
	計畫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計_____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1式4份】

2.計畫書及附件(先送2份，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再送計畫書電子檔) 【1式2份】

3.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1式1份】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請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辦公室 收件日期
	文號				

1. 送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 10657 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2. 連絡電話：連絡電話：(02)2704-4844；傳真：(02) 2704-4860。
3.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本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處蓋印並填註公司送件日期及文號，若無將不予受理。
4.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以辦公室收件日或郵戳為憑)。



##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_\_\_\_\_

創 立 日 期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水 號	電 號	
同意書：		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li> <li>2. 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li> <li>3. 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li> <li>4.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li> <li>2. 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li> <li>3. 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li> <li>4. 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li> <li>5. 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li> <li>6. 當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收到本公司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li> </ol>	
<p>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公司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 附件三

###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目錄頁起編頁碼，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件)。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5. 封面請使用淺綠色。
6. 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7. 公司若係再次申請（結案、退件、不推薦、公司自行撤件等），請提供「申請紀錄說明」資料。

限閱文件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草案)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畫名稱）計畫（草案）

公司名稱

##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 一、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

A.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B.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C.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D.A+企業創新淬煉計畫(或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E.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新傳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新聞局、文建會、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屬聯合申請者請分開表列)

計畫類別 (A.B.C.D.E)	計畫名稱	執行 期 間	核定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執行效益(請具 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 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 二、目前申請中之計畫

金額單位：千元

No.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	申請總經費
1						
2						

註:若屬聯合申請請註明該公司名稱

# 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職稱		電子信箱			
年度經費	政 府 補助款		公 司 自籌款		計 畫 總經費	
	第一年					
	第二年 (若無則免填)					
	合 計					
占總經費比重%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職稱		電子信箱			

## 計畫摘要

- 一、 公司簡介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創立日期：
  - (三) 負責人：
  - (四) 主要營業項目：
- 二、 產業與市場需求
- 三、 產品概述
- 四、 計畫關鍵字：(請至少列出三項)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2.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 1 頁為原則。
3.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況.....	0
一、基本資料.....	0
(一)公司簡介.....	0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0
(三)經營狀況.....	0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0
(一)全公司組織圖.....	0
(二)全公司人力分析.....	0
(三)研發部門人力說明.....	0
(四)歷年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	0
貳、產業需求與挑戰.....	0
一、產品應用.....	0
二、市場藍圖.....	0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0
一、計畫目標概述.....	0
二、實施方法與經費編列.....	0
(一)晶片功能.....	0
(二)晶片主要電路方塊圖.....	0
(三)晶片預計製程技術與主要規格.....	0
(四)執行時程及進度.....	0
(五)晶片下線經費編列.....	0
(六)全計畫經費編列.....	0
三、計畫之創新性或差異性.....	0
肆、人力配置.....	0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0
二、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0
(一)參與部門人力統計表.....	0
(二)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0
伍、預期效益說明.....	0
陸、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
柒、附件.....	0
附件一、公司近1年財務狀況(為必要附件)	



## 壹、公司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一) 公司簡介

1. 創立日期： 年 月
2. \_\_\_\_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3. 負責人：
4. 上市上櫃狀況：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 (二)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 (三) 經營狀況

(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民國 XX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 場 占有率
合 計									
營業額(A)									
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 (一) 全公司組織圖

### (二)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比例
管理人員							%
研發人員							%
工程人員							%
行銷/企劃人員							%
其他							%
合計							100%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 (三) 研發部門人力說明

#### 1. 研發部門組織圖

#### 2. 研發部門人員學歷說明

本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比例
2年以下							%
3~5年							%
6~10年							%
10年以上							%
合計							100%

### (四) 歷年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

研發成果/獲獎/專利/論文名稱	獲得時間	編號	說明

(註：專利清單請與申請計畫相關者為限)

## 貳、產業需求與挑戰

### 一、產品應用

### 二、市場藍圖



(五)全程計畫經費

(請參閱附件四會計編列原則)

金額單位:千元

科目		年度經費	預算需求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計
消耗性材料 及原材料費 (晶片下線)	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補助款	自籌款
	百分比						
	小計						
人事費							
合計							

三、計畫之創新性或差異性

## 肆、人力配置

###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職稱				產業領域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經歷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YY/MM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公司		主要任務
		YY/MM			

### 二、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 (一)參與部門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百分比

公司名稱	管理部	研發部	工程部	行銷企劃部	其他	合計
○○公司						
○○公司						
總計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100%

#### (二)關鍵人員能力分析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經歷	本業經驗	重大技術成就 (或曾執行計畫經驗)

## 伍、預期效益說明

(須說明晶片的獲利模式評估)

## 陸、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須說明市場與晶片開發對應的風險評估及其因應對策)



柒、附件

附件一、公司近 1 年財務狀況

1.簡明資產負債表（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金額）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資產負債表欄位編號	最近 1 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年	
流動資產		1100		
基金及投資		1600		
固定資產		1400		
無形資產		1510		
其他資產		1900		
資產總額		1000		
流動負債		2100		
長期負債		2200		
其他負債		2900		
負債總額		2000		
資本(實收)		31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		3500		
減庫藏股		3600		
淨值總額		3000		

2.簡明損益表(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帳載結算金額)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損益及稅額 計算表欄位編號	最近 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民 國 年
營業收入淨額		04	
營業成本		05	
營業毛利		0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08	
營業淨利		33	
非營業收入總額		34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5	
全年所得額		53	
每股盈餘(EPS)			

3.公司增資計畫(若無則免填)

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壹、申請補助經費編列項目

計畫補助經費之科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工程實驗晶片光罩之材料費。

(所申請計畫僅能編列工程實驗用的晶片與光罩之材料費費用，才能進行補助)

## 貳、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	1. 所稱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係指參與本計畫之專案團隊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	1. 所列報人員應為公司聘用人員(含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研發人員，不含派遣人力)且與本計畫原編列名單相符。 2. 參與專案之人員，應提供工時紀錄及創新研發紀錄簿。 3. 公司所提供之工時紀錄經核對其內部紀錄，無不合理情形。	1. 薪資清冊。 2. 工時紀錄。 3. 公司差勤紀錄。 4. 新進或異動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 補助半導體製程之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費用，單項採購費用比例應低於50%。	1. 各年度可認列之半導體製程之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費用，其單據日期應在各年度執行期間內，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或收據日期；國外購買者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無進口報單之支出依據 invoice 日期)。 2. 補助半導體製程之工程實驗晶片光罩費用，單項採購費用比例應低於50%。 3. 非經變更同意或經技審委員同意，各年度所編列之工程實驗晶片光罩項目應符合計畫書編列預算項目且數量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1.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 (1) 請購單、費用申請、核銷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採購單及驗收單。 (2) 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進口報單(須加蓋計畫主持人專用章)。 (3) 內部記帳傳(傳票之摘要欄或專案欄須註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明細帳。 (4) 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銀行對帳單、進口結匯單據、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5)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2. 變更申請及核准文件之同意文件。

「

」計畫

# 研究紀錄簿

撰寫人：

領用日期： 年 月

## 研究紀錄簿撰寫說明

### 一、概述

本公司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為提供主管機關經濟部於進行期中、期末查訪同時，將進行研究紀錄簿之查核，俾瞭解參與科技專案同仁之平時工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專案執行狀況。

### 二、目的

記錄員工之研究、實驗、會議摘要、個人心得、發現及創意等，俾保障研究成果以為未來可能之智財權糾紛時之佐證。

### 三、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 四、適用對象

執行科技專案之所有人員。

### 五、適用時機

凡投入科技專案執行人員自投入之日起開始撰寫，且研究紀錄簿原則由上一層主管簽名認證。

### 六、記錄方式分為下列 2 種形式，可擇一選用：

- 1.請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紀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得割除、貼掉或以修正液塗掉。
- 2.電子：為單位內部電子簽章形式之工作紀錄。

### 七、撰寫內容

請記錄各項研究工作、工程技術、設計結構與分析等之數據、資料及其改變，或重要會議、信件、談話，個人研究心得、發現及創意，相關行政業務紀錄等。非科技專案之內容請勿載入，以免與科技專案之成果產生智財權上的糾紛。

### 八、見證時機

定期呈主管見證，若遇重大發現、發明、心得或創意等，應隨即送請見證。

### 九、保證

應善盡紀錄簿保管之責，非經上層主管同意不得展示、影印，或對外揭露記載內容，如不再參與本專案應將紀錄簿繳還計畫主持人。

主 題		日 期	年 月 日
見 證 人		撰 寫 人	

- 見證人請找上一層主管簽名見證

## 附件六

(契約範本僅供參考，本部保留修改權利)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專案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執行經濟部\_\_\_\_\_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受經濟部委託，代經濟部辦理計畫申請、後續簽約及補助款撥付與管考等，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 第 1 條：依據

- 一、本契約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本契約簽訂後，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有增補或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保證其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均具備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 第 2 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 3 條：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之內容、進度、補助款用途及附加條件等，詳見( )基字第\_\_\_\_\_號補助核准函及本契約全程計畫書(如附件)。
- 二、前項補助核准函、計畫書及其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補助核准函與計畫書及其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除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本文為準。



三、乙方於各階段審查會議中所為之聲明及承諾，雙方同意屬於本計畫及本契約之一部。

#### 第 4 條：補助款額度

一、本契約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正，由甲方按經濟部辦意旨受撥付後支應之，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_\_\_\_個會計年度（以下簡稱會計年度）並分配如下：

（一）\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二）\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三）\_\_\_\_會計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正。

二、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經濟部之因素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或不及撥付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或緩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對經濟部或甲方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第 5 條：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於立法院完成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動支並於甲方與經濟部完成該年度委辦計畫之簽約，而由經濟部撥付甲方各期款項後，甲方始得辦理該年度對乙方之各期補助款撥付事宜。

二、乙方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 10 年。乙方應在\_\_\_\_\_銀行\_\_\_\_\_分行設立補助款專戶，（戶名：\_\_\_\_\_；帳號：\_\_\_\_\_號，如附件「代管補助款委託匯款同意書」），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乙方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三、乙方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1）補助證明；（2）測試報告（包含晶片功能說明、晶片製作廠商與製程、晶片主要規格、晶片

布局圖、測試架構圖及測試結果)；(3) 收貨照片、晶片顯微照片、採購單及發票等證明文件。

四、乙方如有以下情事，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乙方依本法、本辦法、本須知及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 其他甲方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8 條對乙方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執行，而仍未獲改善或執行者。
- (二)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者。
- (三)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五)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七) 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嚴重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者。

五、乙方如有前項第 2 至 6 款所定之情事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第 6 條：經費處理方式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除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外，其上並應由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簽署為憑。
- 二、甲方就乙方不合於法令規定或約定而動支經費之部分，得不予核銷，並得要求乙方繳還。全程計畫查核後，甲方所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過乙方計畫總經費 50% (含) 部分，亦同。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

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保證本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本法、本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若乙方將本計畫產品外銷，致遭國外政府認定受有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時，乙方不得對甲方或政府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或政府要求補償。
- 五、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時，均應辦理補助款專戶、專帳結清。補助款專戶、專帳經結清後，如有應退（繳）回之補助專款、孳息或有須繳交違約罰款者，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一次繳送甲方轉繳回經濟部。任何乙方應退（繳）回之款項，如有逾期1個月仍未退（繳）回者，乙方仍應退（繳）回之款項，並應對甲方全額賠償及負擔因延遲繳回所引致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利息等。

#### 第7條：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甲方同意結案後5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甲方及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均得隨時查核本條第1項各類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1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支用不予認列。
  -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18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之支用不予認列。
-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加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撥可再支用之調整數。

六、本契約計畫經費於查核後，計畫經費如有調減時，則：

- (一) 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繳還調整數並改善；
- (二) 乙方如逾期未按前款約定繳還者，並應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就應繳還之調整數按台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算之，甲方並將再函文限期 30 日內繳納或改善；
- (三) 如乙方經甲方依前款約定，再以函文通知而仍未繳納調整數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全部或未改善時，甲方即得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逕行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第 8 條：進度查核

- 一、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請乙方提供有關資料，並隨時派員至乙方了解計畫進行情形，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依甲方規定格式提出全程執行總報告 8 份送予甲方。
- 三、經查核判認計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追回已撥補助款之全部；經查核判認計畫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執行不良時，甲方得斟酌乙方實際費用成本，追回款項之一部。

#### 第 9 條：揭露及告知義務

乙方自計畫申請之日起，至計畫執行完畢而經濟部或甲方同意結案之期間內，其財務狀況若因下列各項目而致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說明及改善，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一) 乙方與第三人之訴訟關係。
- (二) 乙方與第三人之財務往來關係。
- (三) 乙方之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四) 其他財務狀況變化致顯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者。

#### 第 10 條：研發成果實施之限制

- 一、乙方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但經經濟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

理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濟部並得限制其自研發成果完成之日起 5 年內不受理乙方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甲方應解除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第 11 條：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執行內容之確實需要時，乙方於維持本計畫原定目標及補助經費不增之原則下，得於變更發生日前 30 日，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執行之理由及事證，函送甲方交經濟部審查，並於取得甲方或經濟部之書面同意後，始可依變更後之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乙方所提報前項計畫變更，未獲甲方同意時，乙方應仍依原計畫辦理，若無法執行，甲方可依第 17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
- 三、甲方因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經審查核定通過後施行之。

#### 第 12 條：計畫延長

乙方若無法按時完成本契約全程計畫時，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並不得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限，經甲方報經濟部審查同意後辦理。

#### 第 13 條：權利歸屬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二、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三、甲方支應乙方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乙方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 第 14 條：研發成果之管理與介入權之行使

- 一、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於計畫結束時，甲方如認為有必

要，得要求乙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技術資料檔案，乙方不得拒絕，惟甲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甲方得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一）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研發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二）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者。

三、前項約定於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或專屬授權予第三人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四、如有本條第 2 項得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之情事實，經濟部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三個月說明，逾期未為說明者，逕由經濟部或甲方審酌是否行使。

五、經濟部或甲方依本條之約定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或其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議定授權事宜，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乙方。

#### 第 15 條：侵權責任

一、乙方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從事有關本計畫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調查，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計畫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願承擔所有責任，與甲方及經濟部均無關。其因而致甲方或經濟部受損害，甲方或經濟部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使甲方或經濟部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

四、乙方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乙方之執行本計畫、計畫金額等節，

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甲方或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第 16 條：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除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外，乙方得提出具體事由向甲方申請停辦本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一）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財務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

（二）經濟部所編列之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遭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事由時，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有本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第 2 至 6 款情事之一。

（二）就應受查證之部分計畫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

三、其他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違反本契約或不能配合相關法令、申請須知或計畫作業手冊要求之情事，復未依甲方建議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違反相關經費繳還義務，經催告仍未改正者亦同。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計畫或本契約者。

五、計畫終止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第 17 條：契約解除之事由：

一、乙方因計畫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所開立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有逾期之虞時，乙方應同意重新開立同額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更換之；乙方若拒絕開立，甲方有權在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內向銀行提領；若為退票，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自甲方解除契約之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追回已撥付之全數補助款：

- (一) 有本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二) 乙方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三) 如共同執行人之一退出，經甲方認定其餘執行人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者。
- (四) 本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五) 違反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所列之聲明書者（包括：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者、本計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最近三年曾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所提資料或附件不實，或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者）。
- (六) 經濟部或甲方，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 (七) 乙方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八) 乙方有涉及第三人權利爭訟之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推動時。
- (九) 有本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6 項第 3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
- (十)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三、計畫經通知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18 條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



## 第 18 條：返還結清款項

- 一、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 5 條第 6 項收受還款通知、第 16 條契約終止、第 17 條契約解除後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將乙方存放之銀行本票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銀行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示兌現。
-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
  - (一) 在第 5 條第 6 項之情形，係指依甲方所計算應追還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乙方實際還款之日止之孳息。
  - (二) 在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 (三) 在契約解除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之利息。
- 三、第 1 項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台灣銀行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第 2 項第 2 款利息之計算，以甲方將補助款撥入乙方專戶當年度台灣銀行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 四、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第 19 條：完全合意

-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 三、本法、本辦法、本須知或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例如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間，乃具有互為補充之關係；如互有抵觸時，雙方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條文之解釋等，則由經濟部斟酌立法理由與政策後做成目的性之解釋為據。

第 20 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雙方同意因本計畫所生之爭議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1 條：其他條款

- 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管理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二、若因經濟部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被凍結、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對甲方撥付該年度委辦經費而無法或不及支應全部或部分補助款者，經濟部得自行或授權甲方裁量擇定補助之對象、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均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或經濟部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者亦同；惟乙方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開發，且本契約不因此失其效力。
- 三、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或甲方之要求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並應配合經濟部或甲方進行科技專案之推廣、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而有下列各款違約之情事時，經濟部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一) 有本契約第 5 條第 6 項第 1 至 6 款，或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違反法令與本契約約定：經費挪移他用、違反轉讓限制規定、侵害他人智財權者、違反保證事項、違反計畫結束後義務，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反法令等。
  - (三) 經甲方認定足以影響計畫執行，卻未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事項：破產、共同執行計畫者退出或其他未能配合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事項等。
- 五、如有任何應返還補助款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之結清款項）者，乙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向甲方

返還之。若未如期返還者，甲方得就乙方所提出之銀行本票行使權利或就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

- 六、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七、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或推定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八、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但如因此顯然無法達成契約目的者，全部無效。
- 九、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10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9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4140067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5 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